

证券代码：872709

证券简称：巍特环境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1-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1-3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。该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执行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〉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〉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0—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补充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鉴证，是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

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作出的，补充与鉴证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执行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〉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〉的专项说明》。

独立董事：麦堪成、刘瑰华、潘树发

2024 年 6 月 24 日